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250108158836-00185250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0147）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08158836-00185250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0856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856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交管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 1931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业主单位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

2、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4.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2 至 2025-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5-1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方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u>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 瞿俊杰 电话: 021-28953831</p>						
2	<p>项目名称: <u>“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u> 招标编号: <u>PCMET-25629G0147</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774 1414 977"> <thead> <tr> <th>包件号</th><th>包件内容</th><th>服务期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td><td>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d></tr> </tbody> </table>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 顾珉敏、陈全 联系电话: <u>021-50934529</u> 传真: <u>021-50934522</u> 邮箱: chen19831@qq. com</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u>。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 <u>PCMET-25629G0147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u></p>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3 10:00:00
9	开标日期：2025-05-1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按实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810 1489 1073">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810 906 945">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906 810 1489 945">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945 906 1001">100 以下</td><td data-bbox="906 945 1489 1001">1. 5%</td></tr> <tr> <td data-bbox="343 1001 906 1073">100-500</td><td data-bbox="906 1001 1489 1073">0. 8%</td></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项目预算的 2%</p> <p>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p>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邮件通知（邮箱：chen19831@qq.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便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确认，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p>						

	<p>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5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6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密码：1234qwer。</p>
19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0	<p>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人无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中标后合同履约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77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72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单位”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

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

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

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13.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权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权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投标单位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

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投标单位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按实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概况：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二、采购内容

一、系统概况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抑制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全市地面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部分大桥、隧道等路口、路段建设、安装了“电子警察”系统，用于采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卡口等信息。“电子警察”外场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补光灯、声呐、雷达、主控制机、交换机、光端机、信号检测器、杆件、机箱、线缆、辅助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

二、设备概况及运维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交管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 1931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业主单位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本项目共涉及 992 套（清单见附件 1）。具体如下：

设备巡检及维修

对交管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包括：杆件、基础、摄像机、声呐、补光灯、雷达、控制主机、交换通信端机、4G 模块、配套大屏、违法抓拍标志标牌等，同步实施供配电、防雷、接地、软件升级等配套内容，确保设备可投入执法应用。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投标单位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于报修后 48 小时内应提供相同或优于故障设备性能指标的设备先行替换，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备保证 14 个自然日内恢复运行），待故障部件修理完毕后再拆回，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故障设备确系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需经招标方书面确认。

（二）在用设备迁移

根据总队科技处要求，对因道路施工、道路属性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非现场执法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完整迁移，包括占路施工申请、设备安装调试、联网接入、违法数据报审、提供备案所需全部资料等，数量不超过 25 套。

（三）测速设备检定

1. 对具有检测超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配合总队科技处、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设备的检定工作。检定工作必须在原检定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进行，确保新、老检定证书的有效期连续无间隔。

2. 对迁移后具有测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按新建设备的标准配合做好检定工作，获取检定证书。

（四）驻场保障服务

投标单位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日常故障接报修、反馈、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提供设备拆除、临时存放等服务

根据科技处要求，对总队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杆件、机箱、标志标牌、大屏等进行拆除，并提供临时堆放场地，确保设备完整，直至设备完成报废。

（六）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投标单位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

2.针对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根据总队科技处的要求，做好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

（七）运维报告

投标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领导审阅盖章后提交至总队科技处。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单位领导审阅人签名及盖章）

3.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围绕运维工作的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合理化建议及下季度运维计划等进行阐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设备运维记录。

超速设备检定记录。

设备移机记录。

针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响应、处置记录。

（八）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运维工作。

三、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四、经费估算

共计 310.856 万元，运维设备为附件 1 中所列的 992 套设备（设备安装辖区：浦东、徐汇、静安、闵行、奉贤、机场、浦东高架、浦西高架、自贸区）。

工作要求及扣款内容

1.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物损、人伤等后果的，除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次月起，业主单位每月将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统计，有 24 天及以上有数据（含卡口、违法和空拍）上传总队平台的认定为设备完好。运维服务期限内，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应达到 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 1%，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低于 1%以内的，四舍五入计）。

3.项目内规定的 25 套在用设备迁移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地面道路设备 15 日内，城市快速路设备 30 日内），以及对于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监理核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3%。

4.中标单位应提供包件内运维设备及 25 套移机设备检测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以确保相关设备在集成指挥平台内备案正常。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备案正常的，每有一套，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1%。

五、保密承诺

中标单位应签署保密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2。

附件 1:

1	浦东	祖冲之路近申江南路路段
2	自贸浦	洲海路/富特中路
3	浦东	周康路近年家浜路路段
4	浦东	周东南路/沈梅东路
5	浦东	周东南路/瑞和路
6	浦东	周东南路/瑞安路
7	浦东	周邓公路/康新公路
8	静安	中兴路/鸿兴路
9	徐汇	中山西路/中山西路 2271 号(东西双向)
10	徐汇	中山南二路/东安路
11	静安	中山北路/普善路(东西双向)
12	静安	中山北路/大统路
13	静安	中山北路/宝昌路
14	浦东高架	中环路外圈金科路上匝道
15	浦东高架	中环路内圈金科路上匝道
16	闵行	中春路/中谊路
17	闵行	中春路/元江路
18	闵行	中春路/鑫都路
19	闵行	中春路/申北路
20	徐汇	肇嘉浜路/天平路
21	浦东	长江路隧道浦东往浦西入口路段
22	徐汇	长华路/华发路
23	浦东	张杨路/桃林路 (东向西)
24	浦东	张杨北路近枣庄路路段
25	浦东	张杨北路近东陆路路段
26	浦东	张杨北路/长岛路(南向北)
27	浦东	张杨北路/利津路 (南向北)
28	浦东	张杨北路/利津路 (北向南)
29	浦东	张杨北路/航津路 (南向北)
30	浦东	张杨北路/航津路 (北向南)
31	浦东	张杨北路/东煦路 (南向北)
32	浦东	张杨北路/东煦路 (北向南)
33	浦东	张杨北路/东靖路
34	徐汇	云锦路/龙耀路
35	浦东	源深路/浦电路
36	静安	原平路/永和路
37	静安	原平路/交城路 (南向北)
38	闵行	元江路/元松路

39	闵行	元江路/莲花南路
40	奉贤	育秀路/通阳路
41	静安	余姚路近余姚路 589 号路段
42	浦东	永泰路/上南路
43	静安	永和路/高平路（东西双向）
44	静安	永和东路近永和东路 633 号路段
45	静安	永和东路/共和新路（东西双向）
46	机场	迎宾三路进沪青平公路西约 300 米
47	机场	迎宾三路进沪青平公路西约 100 米
48	机场	迎宾三路出空港一路东 100 米
49	自贸浦	英伦路/新伦路（西向东）
50	自贸浦	英伦路/新伦路（东向西）
51	浦东	英伦路/富特南路（西向东）
52	浦东	英伦路/富特南路（东向西）
53	闵行	银都路/都市路
54	闵行	银都路/春东路
55	自贸浦	意威路/荷香路
56	闵行	宜山路/古美路
57	静安	宜川路近运城路路段
58	浦东	杨高中路/民生路
59	浦东	杨高南路/华绣路
60	浦东	杨高南路/华夏西路
61	浦东	杨高南路/高青路
62	浦东	杨高南路/板泉路
63	浦东	杨高路近高青路路段
64	浦东	杨高北路近双桥路路段
65	浦东	杨高北路/杨高北路 3900 号
66	浦东	杨高北路/夏碧路
67	浦东	杨高北路/庭安路
68	浦东	杨高北路/秋霞路（华申路）
69	浦东	杨高北路/津行路
70	浦东	杨高北路/花山路
71	浦东	杨高北路/草高支路
72	静安	阳曲路/保德路(南北双向)
73	浦东	盐朝公路/东翔路
74	浦东	盐朝公路/东港公路
75	静安	延安西路近华山路路段
76	浦东	学海路/人民东路
77	浦东	宣黄公路/园中路（西向东）

78	浦东	宣黄公路/园中路（东向西）
79	浦东	秀沿路/康新公路
80	浦东	秀浦路/康梧路
81	闵行	新镇路/中谊路
82	闵行	新镇路/顾戴路（南向北）
83	静安	新闸路近成都北路路段
84	奉贤	新四平公路/坎北路
85	自贸浦	新灵路/美桂北路
86	浦东	新金桥路/金苏路
87	浦东	新德西路/德翔路
88	浦东	新德西路/德川路
89	浦东	新川路/北市街（川黄路）
90	浦东	萧山路/川汇路/禄口路
91	徐汇	襄阳南路/永嘉路
92	奉贤	贤浦路/沿港河路（南向北）
93	奉贤	贤浦路/沿港河路（北向南）
94	奉贤	贤浦路/秀竹路（南向北）
95	奉贤	贤浦路/秀竹路（北向南）
96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南向北）（进路口）
97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南向北）（出路口）
98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北向南）（进路口）
99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北向南）（出路口）
100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南向北）（进路口）
101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南向北）（出路口）
102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北向南）（进路口）
103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北向南）（出路口）
104	奉贤	贤浦路/贤瑞路（南向北）
105	奉贤	贤浦路/贤瑞路（北向南）
106	奉贤	贤浦路/文明街（北向南）
107	奉贤	贤浦路/文明东街（南向北）
108	奉贤	贤浦路/团汇公路（南向北）
109	奉贤	贤浦路/团汇公路（北向南）
110	奉贤	贤浦路/腾飞路（南向北）
111	奉贤	贤浦路/腾飞路（北向南）
112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南向北）（进路口）
113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南向北）（出路口）
114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北向南）（进路口）
115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北向南）（出路口）
116	奉贤	贤浦路/清朗路（南向北）

117	奉贤	贤浦路/清朗路（北向南）
118	奉贤	贤浦路/农民街（南向北）
119	奉贤	贤浦路/农民街（北向南）
120	奉贤	贤浦路/南行路（南向北）
121	奉贤	贤浦路/南行路（北向南）
122	奉贤	贤浦路/金大公路（南向北）
123	奉贤	贤浦路/金大公路（北向南）
124	奉贤	贤浦路/褚家路（南向北）
125	奉贤	贤浦路/褚家路（北向南）
126	浦东	下盐路/祝和路
127	浦东	下盐路/康新公路
128	浦东	下盐路/鹤恒路
129	浦东	下盐公路/航鹤路
130	自贸浦	希雅路/美桂北路
131	静安	西康路/余姚路
132	静安	西康路/安远路
133	静安	西藏北路/柳营路
134	闵行	吴中路/紫藤路
135	闵行	吴中路/银亭路
136	闵行	吴中路/姚虹路
137	闵行	吴中路/姚虹路
138	闵行	吴中路/新镇路
139	闵行	吴中路/吴中路 633 弄
140	闵行	吴中路/吴中路 585 弄
141	闵行	吴中路/吴中路 585 号（东向西）
142	闵行	吴中路/吴宝路（西向东）
143	闵行	吴中路/吴宝路
144	闵行	吴中路/万源路（西向东）
145	闵行	吴中路/莲花路
146	闵行	吴中路/老虹井路（西向东）
147	闵行	吴中路/金汇南路（金汇路）
148	闵行	吴中路/金汇路
149	闵行	吴中路/环镇西路
150	闵行	吴中路/虹镇路
151	闵行	吴中路/虹莘路（虹井路）（西向东）
152	闵行	吴中路/虹莘路
153	闵行	吴中路/虹梅路（东向西）
154	闵行	吴中路/合川路（西向东）
155	闵行	吴中路/航新路（西向东）

156	闵行	吴中路/航新路
157	闵行	吴中路/航西路
158	闵行	吴中路/桂林路(宋园路)
159	闵行	吴中路/古北路(西向东)
160	闵行	吴中路/白樟路
161	徐汇	吴中东路/古宜路(东西双向)
162	静安	汶水路近原平路下匝道路段(东向西)
163	静安	汶水路/汶水路 210 号
164	静安	汶水路/高平路
165	静安	万航渡路近新闸路路段
166	徐汇	宛平路/德昌路
167	奉贤	团青公路/新奉公路
168	奉贤	团青公路/青村人民路
169	奉贤	团青公路/南明路
170	奉贤	团南村中心路/团青公路
171	浦东	同港路/花山路
172	徐汇	田林路/桂平路
173	徐汇	田林东路/漕溪路(东西双向、北向南)
174	徐汇	天钥桥路近中山南二路路段
175	徐汇	天等路/丹棱路
176	浦东	唐兴路/唐陆公路(西向东)
177	浦东	唐陆路/唐兴路
178	静安	泰兴路/康定东路
179	自贸浦	台南路/台中南路(南向北)
180	自贸浦	台南路/台中南路(北向南)
181	浦东	孙环路/三灶路
182	机场	速航路进海天六路北约 500 米
183	机场	速航路进海天六路北约 300 米
184	机场	速航路进海天六路北约 100 米
185	机场	速航路出海天六路北约 500 米
186	机场	速航路出海天六路北约 300 米
187	机场	速航路出海天六路北约 100 米
188	浦东	松涛路/祖冲之路
189	浦东	顺凌路/康悦路
190	浦东	双江路/展凌路
191	浦东	双江路/上海立伟物流有限公司
192	浦东	世博大道/世博馆路(西向东)(进路口)
193	浦东	世博大道/高科西路
194	徐汇	石龙路/永川路(东西双向)

195	徐汇	石龙路/动力南五路
196	浦东	施新路/川南奉公路(东向西)
197	浦东	沈梅路/瑞浦路
198	浦东	沈梅路/建韵路
199	浦东	沈梅东路/瑞阳路
200	机场	申昆路近虹桥机场 P7 停车场出口
201	机场	申昆路近虹桥机场 P6 停车场进口西侧 (3)
202	机场	申昆路近虹桥机场 P6 停车场进口西侧 (2)
203	机场	申昆路近虹桥机场 P6 停车场进口西侧 (1)
204	机场	申昆路近虹桥机场 P6 停车场进口东侧 (3)
205	机场	申昆路近虹桥机场 P6 停车场进口东侧 (2)
206	机场	申昆路近虹桥机场 P6 停车场进口东侧 (1)
207	机场	申昆路近东交通中心 (6)
208	机场	申昆路近东交通中心 (5)
209	机场	申昆路近东交通中心 (4)
210	机场	申昆路近东交通中心 (3)
211	机场	申昆路近东交通中心 (1)
212	闵行	申昆路/申滨南路
213	闵行	申昆路/润虹路
214	闵行	申昆路/宁虹路
215	浦东	申江路/云顺路
216	浦东	申江路/巨峰路
217	浦东	申江路/东靖路
218	机场	申达三路虹翔三路北约 500 米
219	机场	申达三路虹翔三路北约 420 米
220	机场	申达三路虹翔三路北约 320 米
221	机场	申达三路/虹翔三路北约 200 米
222	机场	申达三路/虹翔三路北约 120 米
223	徐汇	上中路/龙川北路(东向西)
224	浦东	上南路/三林路
225	浦东	上南路/S20 外环高速辅路
226	浦东	上丰中路/顾唐路
227	浦东	上川路/民耀路
228	静安	三泉路/保德路(南北双向)
229	闵行	三鲁公路/沈杜公路(昌林路)
230	闵行	三鲁公路/联航路
231	闵行	三鲁公路/立跃路
232	闵行	三鲁公路/东城一路
233	浦东	润川路(界龙一路) /华东路

234	自贸浦	日樱南路/法赛路
235	浦东	人民东路/政海路
236	浦东	人民东路/南祝公路
237	浦东	秋霞路(华申路)/杨高北路
238	浦东	庆荣路/东川公路
239	浦东	庆利路/环庆中路
240	浦东	勤奋路/观海路
241	机场	启航路进机场大道南约 100 米
242	机场	启航路进机场大道北约 100 米
243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五路南约 500 米
244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五路南约 300 米
245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五路南约 100 米
246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五路北约 100 米
247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四路南约 100 米
248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四路北约 100 米
249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三路南约 100 米
250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三路北约 100 米
251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二路南约 100 米
252	机场	启航路进海天二路北约 100 米
253	机场	启航路出机场大道南约 100 米
254	机场	启航路出机场大道北约 100 米
255	机场	启航路出河滨北路南约 200 米
256	机场	启航路出河滨北路南约 100 米
257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五路南约 500 米
258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五路南约 300 米
259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五路南约 100 米
260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五路北约 100 米
261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四路南约 100 米
262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四路北约 100 米
263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三路南约 100 米
264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三路北约 100 米
265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二路南约 100 米
266	机场	启航路出海天二路北约 100 米
267	机场	启航路/机场大道
268	机场	启航路/河滨北路
269	机场	启航路/海天一路
270	机场	启航路/海天三路
271	浦东	栖霞路近东方路路段
272	机场	七莘路近虹桥机场 P7 停车场进口

273	机场	七莘路近东交通中心 (4)
274	机场	七莘路近东交通中心 (2)
275	机场	七莘路近东交通中心 (1)
276	机场	七莘路出润虹路南约 150 米
277	闵行	七莘路/新龙路
278	闵行	七莘路/吴中路
279	机场	七莘路/温虹路
280	机场	七莘路/申贵路
281	机场	七莘路/润虹路
282	静安	普善路/柳营路 (南向北)
283	闵行	浦星公路近江月路站路段 (南向北)
284	闵行	浦星公路/竹园路 (竹园西路)
285	奉贤	浦星公路/迎金路 (北向南)
286	闵行	浦星公路/先新路 (南向北)
287	闵行	浦星公路/先新路 (北向南)
288	奉贤	浦星公路/平庄西路
289	闵行	浦星公路/闵瑞路 (南向北)
290	奉贤	浦星公路/民乐路 (北向南)
291	闵行	浦星公路/鲁南路 (南向北)
292	闵行	浦星公路/鲁南路 (北向南)
293	闵行	浦星公路/鲁建路 (南向北)
294	闵行	浦星公路/鲁建路 (北向南)
295	闵行	浦星公路/联跃路 (南向北)
296	闵行	浦星公路/联跃路 (北向南)
297	闵行	浦星公路/联跃路
298	奉贤	浦星公路/金钱公路
299	奉贤	浦星公路/金聚路 (南向北)
300	奉贤	浦星公路/金汇工业路 (南向北)
301	奉贤	浦星公路/金汇工业路 (北向南)
302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 (南向北) (进路口)
303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 (南向北) (出路口)
304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 (北向南) (进路口)
305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 (北向南) (出路口)
306	奉贤	浦星公路/辉煌路 (北向南)
307	奉贤	浦星公路/航南公路 (团汇公路)
308	奉贤	浦星公路/奉柘公路
309	奉贤	浦星公路/鼎金路 (南向北)
310	奉贤	浦星公路/大叶公路 (南向北)
311	奉贤	浦星公路/大叶公路 (北向南)

312	奉贤	浦星公路/大浦星建材城（南向北）
313	奉贤	浦星公路/大浦星建材城（北向南）
314	浦东	浦建路/环龙路(西向东)(进路口)
315	浦东	浦建路/东方路（西向东）
316	浦东	浦东南路/浦电路
317	浦东	浦东南路/南码头路
318	机场	浦东机场一号航站楼出发 9 号门
319	机场	浦东机场一号航站楼出发 7 号门
320	机场	浦东机场一号航站楼出发 5 号门
321	机场	浦东机场一号航站楼出发 2 号门
322	机场	浦东机场一号航站楼出发 11 号门
323	机场	浦东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进口龙门架
324	机场	浦东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28 号门
325	机场	浦东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26 号门
326	机场	浦东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24 号门
327	机场	浦东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22 号门
328	机场	浦东机场北出场近南进场地道出口路段
329	机场	浦东机场北出场近公交中心站东侧路段（3）
330	机场	浦东机场北出场近 T2 航站楼汇合口处南侧路段
331	机场	浦东机场 T2 航站楼到达层出口处
332	浦东	浦东北路近行南公路路段
333	浦东	浦东北路/洲海路
334	浦东	浦东北路/浦东北路 989 号
335	浦东	浦东北路/航津路
336	浦东	浦城路/潍坊西路
337	徐汇	浦北路/桂林西街(东西双向、北向南)
338	奉贤	平庄西路/金钱公路
339	奉贤	平庄东路/沿钱公路
340	奉贤	平庄东路/瓦洪公路
341	奉贤	平庄东路/四平公路
342	奉贤	平庄东路/南门港路
343	奉贤	平庄东路/燎钦公路
344	奉贤	平庄东路/洪朱公路
345	静安	平型关路/彭江路（北向南）
346	静安	平型关路/彭江路
347	静安	平型关路/灵石路
348	闵行	平南路/平南路 890 号
349	浦东	年家浜路/周东路
350	浦东	内环高架外圈杨高中路出口路段

351	浦东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杨高南路出口路段
352	浦东	南祝路近星勤路路段
353	奉贤	南行港路/万顺路(西向东)
354	奉贤	南行港路/万顺路(东向西)
355	浦东	南团公路/永旺路
356	奉贤	南亭公路/庄良公路(一新街)
357	奉贤	南亭公路/五星中心路
358	奉贤	南桥环城东路/南桥运河路(运河路)
359	奉贤	南桥环城东路/南桥环城北路
360	奉贤	南明路/南奉公路
361	浦东	南芦公路/园顺路
362	浦东	南芦公路/汇成路
363	浦东	南芦公路/鸿音路(西向东)
364	浦东	南芦公路/飞渡路
365	浦东	南芦公路/层林路
366	浦东	南芦公路/S2公路两港收费站出口(西向东)
367	浦东	南六公路/纯民路(北向南)
368	浦东	南六公路/川展路南侧300米
369	奉贤	南奉公路近建贤路路段
370	奉贤	南奉公路/贤浦路(南向北)
371	奉贤	南奉公路/贤浦路(北向南)
372	奉贤	南奉公路/文耀路(西向东)
373	奉贤	南奉公路/文耀路(东向西)
374	奉贤	南奉公路/人民中路(西向东)
375	奉贤	南奉公路/青村城乡路
376	奉贤	南奉公路/南桥路
377	奉贤	南奉公路/金钱公路(西向东)
378	奉贤	南奉公路/金钱公路(东向西)
379	奉贤	南奉公路/光钱路(西向东)
380	奉贤	南奉公路/奉秀路(东向西)
381	奉贤	南奉公路/定康路(西向东)
382	奉贤	南奉公路/定康路(东向西)
383	奉贤	南奉公路/城乡路(西向东)
384	奉贤	南奉公路/百齐街(西向东)
385	奉贤	南奉公路/百富路(西向东)
386	奉贤	名康路/团青公路
387	闵行	闵松公路/中春路
388	闵行	闵浦三桥往浦卫公路方向出口匝道路段
389	闵行	闵浦三桥往浦卫公路方向出口匝道路段

390	闵行	闵浦三桥往江川路方向出口匝道路段
391	闵行	闵浦三桥往江川路方向出口匝道路段
392	闵行	庙泾路/七莘路
393	浦东	妙境路/绣川路
394	浦东	妙境路/南桥路
395	浦东	美约路/富特东三路
396	自贸浦	美约路/朝鹃路
397	浦东	美桂南路(美桂北路)/港澳路
398	自贸浦	美桂北路/新灵路
399	自贸浦	美桂北路/希雅路
400	徐汇	梅陇路/天等路(东西双向)
401	浦东	梅花路/海桐路
402	徐汇	罗秀路/长华路(东西双向)
403	徐汇	罗秀路/凌云路
404	浦东	罗山路近锦绣路路段
405	徐汇	龙吴路/喜泰支路(南向北)
406	徐汇	龙吴路/石龙路(北向南)
407	徐汇	龙吴路/罗秀路(南向北)
408	徐汇	龙吴路/罗秀路
409	徐汇	龙吴路/罗城路(北向南)
410	徐汇	龙吴路/龙水南路(南向北)
411	徐汇	龙吴路/龙水北路(南向北)
412	徐汇	龙吴路/黄石路(南向北)
413	徐汇	龙吴路/黄石路(北向南)
414	徐汇	龙吴路/百色路(北向南)
415	徐汇	龙腾大道/丰谷路
416	徐汇	龙腾大道/东安路
417	闵行	龙茗路/顾戴路
418	徐汇	龙川路/罗秀路(东西双向、北向南)
419	徐汇	龙漕路/三江路
420	浦东	六奉公路/宣桥大街
421	静安	柳营路近柳营路 328 弄路段
422	机场	领航路进海天五路北约 100 米
423	机场	领航路出海天四路南约 100 米
424	机场	领航路出海天三路南约 100 米
425	静安	岭南路/闻喜路
426	浦东	凌创路/展凌路
427	浦东	凌创路/康悦路
428	浦东	凌创路/高攀路

429	静安	灵石路/万荣路
430	静安	灵石路/沪太路
431	静安	临汾路/阳泉路
432	静安	临汾路/曲沃路
433	闵行	林海公路/年家浜路
434	奉贤	林海公路/金大公路
435	闵行	林海公路/江月路
436	浦东	林海公路/航三路
437	奉贤	林海公路/航南公路
438	奉贤	林海公路/光泰路
439	闵行	莲花南路近莲花南路 1535 弄路段
440	闵行	莲花南路/罗秀路
441	闵行	莲花南路/高兴路
442	闵行	立跃路/浦星公路
443	徐汇	老沪闵路/嘉川路(南向北)
444	浦东	兰嵩路/庭安路
445	浦东	兰嵩路/秋岚路
446	闵行	兰坪路/江川路
447	浦东	兰陵路近临沂路路段
448	浦东	莱阳路/启帆路
449	机场	空港三路空港八路路口
450	浦东	康悦路/展凌路
451	浦东	康新路/新卫路
452	浦东	康新路/坦仁路
453	浦东	康锦路/南团公路
454	浦东	康达路/康佳路
455	浦东	锦绣路/前程路
456	浦东	锦绣路/民生路
457	浦东	锦绣路/绿林路
458	浦东	锦绣路/合欢路
459	浦东	锦绣东路/云山路
460	浦东	金科路/祖冲之路
461	浦东	金科路/晨晖路
462	浦东	金科路(康新公路)/康桥东路
463	浦东	金海路近东川公路路段
464	浦东	金海路/金海路杉达大学
465	浦东	金海路/顾唐路
466	浦东	金海路/S20 辅道
467	浦东	金高路近金海路路段

468	浦东	金高路/佳林路
469	闵行	金丰路/保乐路
470	闵行	金都路/都会路
471	闵行	金都路/春东路
472	奉贤	金大公路/泰青公路
473	奉贤	解放路（环城东路-古华路）路段
474	奉贤	解放东路/建贤路
475	闵行	江月路/三鲁公路
476	闵行	江月路/浦秀路
477	闵行	江月路/浦晓南路
478	闵行	江桦路/浦申路
479	奉贤	江海路/育秀路（南向北）
480	浦东	江东支路近凌海路路段
481	浦东	江东支路近凌海路路段
482	浦东	江东路/双江路
483	浦东	江东路/凌高路
484	闵行	江川路/文井路
485	闵行	江川东路/莲花南路
486	静安	江场西路/原平路
487	闵行	剑川路/中春路（北向南）
488	闵行	剑川路/沧源路
489	闵行	剑川路/安宁路
490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30.7KM 路段
491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26.8KM 路段
492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24.3KM 路段
493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12.8KM 路段
494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30.7KM 路段
495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26.8KM 路段
496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19.9KM 路段
497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17.9KM 路段
498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12.8KM 路段
499	闵行	纪翟路/朱建路
500	闵行	纪翟路/纪高路
501	机场	基地三路/航飞路
502	机场	机场大道/启航路
503	机场	机场大道/航行路
504	机场	机场大道/安航路
505	奉贤	环城西路/运河北路
506	奉贤	环城西路/育秀路

507	奉贤	环城西路/航南公路（北向南）
508	奉贤	环城南路/古华路
509	奉贤	环城东路/运河北路
510	徐汇	淮海中路/复兴西路
511	浦东	华夏中路/孙环路
512	浦东	华夏西路近云台路路段
513	浦东	华夏西路近杨高南路路段（西侧）
514	浦东	华夏西路近杨高南路路段（东侧）
515	浦东	华夏西路/浦三路
516	浦东	华夏西路/锦绣路
517	浦东	华夏西路/沪南路
518	浦东	华夏三路/新川路（城丰路）
519	浦东高架	华夏高架路近 BWP0136 路段
520	浦东高架	华夏高架路近 BNP0269 路段
521	浦东	华夏二路/新德路
522	浦东	华夏二路/城丰路
523	浦东	华夏东路/华夏三路
524	浦东	华夏东路/华夏二路
525	浦东	华夏东路/德川路
526	浦东	华夏东路/川南奉公路
527	静安	华山路/镇宁路(长乐路)
528	静安	华山路/乌鲁木齐路
529	闵行	华宁路/银春路
530	闵行	华宁路/剑川路
531	闵行	华宁路/剑川路
532	徐汇	华泾路/位育路(东西双向)
533	自贸浦	华京路/美桂北路（西向东）
534	自贸浦	华京路/美桂北路（东向西）
535	浦东	华东路/秦家港路
536	浦东	华东路/景雅路
537	浦东	华东路/金海路
538	浦东	华东路/创新路
539	浦东	花山路/同港路
540	浦东	花木路/海桐路
541	静安	沪太路近晋城路路段
542	静安	沪太路近沪太路 935 弄路段
543	静安	沪太路/宜川路
544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吴宝路路段西(南侧)
545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吴宝路路段东(南侧)

546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吴宝路路段东(北侧)
547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吴宝路路段(北侧)
548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西(南侧)
549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西(北侧)
550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南侧)
551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北侧)
552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七莘路路段(南侧)
553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空港六路路段中(南侧)
554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空港六路路段(北侧)
555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沪青平公路 317 号路段(南侧)
556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虹桥机场新村路段(南侧)
557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虹桥机场新村路段(北侧)
558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航云路路段(南侧)
559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航新路路段西(南侧)
560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航新路路段东(北侧)
561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航东路路段西(南侧)
562	闵行	沪青平公路近航东路路段(北侧)
563	闵行	沪青平公路/吴宝路
564	闵行	沪青平公路/空港六路 (航云路)
565	闵行	沪青平公路/航新路
566	闵行	沪青平公路/航东路
567	浦东	沪南路/芳华路
568	浦东	沪南公路/南门大街
569	浦东	沪南公路/靖海路
570	浦东	沪南公路/航都路
571	浦东	沪南公路/观海路
572	闵行	沪闵路近万源路路段
573	闵行	沪闵路近古方路路段
574	闵行	沪闵路/剑川路
575	闵行	沪闵路/广通路 (雅青路)
576	闵行	沪闵路/放鹤路
577	闵行	沪闵公路/元江路
578	闵行	沪闵公路/光华路
579	奉贤	沪杭公路/新林公路
580	奉贤	沪杭公路/平庄公路
581	奉贤	沪杭公路/环城南路 (姚家宅路)
582	奉贤	沪杭公路/航南公路 (东)
583	闵行	沪光路/都庄路
584	机场	沪航路进海天四路北约 80 米

585	机场	护航路出海天四路北约 80 米
586	机场	护航路/海天三路
587	机场	虹桥三路进申达五路东约 60 米
588	机场	虹桥三路进申达五路东约 120 米
589	机场	虹桥三路出申达五路东约 60 米
590	机场	虹桥三路出申达五路东约 120 米
591	机场	虹桥三路/申达五路西约 30 米
592	机场	虹桥路/空港三路 (东向西)
593	徐汇	虹桥路/番禺路
594	机场	虹桥机场一号航站楼出发 7 号门
595	机场	虹桥机场一号航站楼出发 6 号门
596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9 号门
597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8 号门
598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7 号门
599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6 号门
600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5 号门
601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4 号门
602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3 号门
603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12 号门
604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10 号门
605	机场	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 10-12 号门间
606	闵行	虹梅南路隧道东侧剑川路出口匝道路段
607	徐汇	虹梅南路/罗秀路
608	徐汇	虹梅路/平阳路
609	徐汇	虹漕南路近漕宝路路段
610	浦东	鹤韵路/鹤涛路
611	浦东	鹤韵路/鹤沙路
612	浦东	鹤韵路/鹤雷路
613	浦东	鹤韵路/鹤洁路
614	浦东	鹤韵路/鹤驰路
615	浦东	鹤永路/鹤涛路
616	浦东	鹤永路/鹤沙路
617	浦东	鹤永路/鹤雷路
618	浦东	鹤永路/鹤洁路
619	浦东	鹤永路/鹤波路
620	闵行	鹤庆路/安宁路
621	浦东	鹤恒路/下盐路
622	浦东	鹤恒路/鹤涛路
623	浦东	鹤恒路/鹤沙路

624	浦东	鹤恒路/鹤雷路
625	浦东	鹤恒路/鹤洁路
626	浦东	鹤恒路/鹤波路
627	自贸浦	荷香路/意威路
628	机场	航行路近海天一路路段
629	机场	航行路进海天一路南约 80 米
630	机场	航行路出海天一路南约 80 米
631	机场	航行路/海天一路
632	奉贤	航塘公路/团青公路
633	奉贤	航塘公路/光泰路
634	浦东	航瑞路/鹤沙路
635	浦东	航瑞路/鹤雷路
636	浦东	航瑞路/鹤洁路
637	奉贤	航南公路/泰青公路
638	浦东	航津路近行南路路段
639	浦东	航城路/川南奉公路 (西向东)
640	浦东	航城路/川南奉公路 (东向西)
641	浦东	海霞路/江晖路
642	奉贤	海湾路/奉柘公路
643	机场	海天一路进航行路西约 80 米
644	机场	海天一路进航行路西约 160 米
645	机场	海天一路出航行路西约 80 米
646	机场	海天五路进启航路西约 50 米
647	机场	海天五路进护航路东约 100 米
648	机场	海天五路进东远航路西约 100 米
649	机场	海天五路出护航路东约 100 米
650	机场	海天五路出东远航路西约 100 米
651	机场	海天四路进护航路东约 60 米
652	机场	海天四路出启航路西约 60 米
653	机场	海天四路出护航路东约 60 米
654	机场	海天三路领航路路口 (东向西)
655	机场	海天六路进启航路西约 60 米
656	机场	海天六路出启航路西约 60 米
657	机场	海天六路出启航路西约 180 米
658	徐汇	桂林路近桂林路 70 号路段
659	徐汇	桂林路/上海师范大学西门(南北双向)
660	徐汇	桂林路/桂林东街
661	静安	广中西路近广中西路 911 弄路段
662	静安	广中西路/运城路

663	静安	广延路近永和东路路段
664	浦东	观海路近沪南公路路段
665	浦东	顾唐路/卡园一路
666	浦东	顾高路/赵高路
667	闵行	顾戴路/莲花路
668	静安	共和新路近永和东路路段
669	静安	共和新路近广中西路路段(北向南)
670	静安	共和新路近广中西路路段
671	静安	共和新路近共和新路666号路段
672	静安	共和新路/柳营路
673	静安	共和新路/汾西路(北向南)
674	浦东	拱极路/川南奉公路
675	静安	高平路/永和路(北向南)
676	静安	高平路/灵石路
677	静安	高平路/晋城路
678	浦东	高科西路/杨高南路
679	浦东	高科西路/严桥路(西向东)
680	浦东	高科西路/严桥路(东向西)
681	浦东	高科西路/浦三路
682	浦东	高科东路/齐爱路
683	浦东	高宝路/高设路
684	浦东	高宝路/高建路
685	浦东	港城路张杨北路路段
686	自贸浦	富特中路/洲海路
687	浦东	富特南路/英伦路(南向北)
688	浦东	富特南路/英伦路(北向南)
689	自贸浦	富特南路/台中南路(南向北)
690	自贸浦	富特南路/台中南路(北向南)
691	自贸浦	富特南路/德堡路(南向北)
692	自贸浦	富特南路/德堡路(北向南)
693	浦东	富特东三路/美约路
694	自贸浦	富特北路/日京路(南向北)
695	自贸浦	富特北路/日京路(北向南)
696	奉贤	奉柘公路/南海公路(西向东)
697	奉贤	奉柘公路/南海公路
698	静安	汾西路/阳泉路
699	浦东	飞渡路/南芦公路(西向东)
700	浦东	峨山路/南泉路
701	闵行	都市路/腾冲路(北)

702	闵行	都市路/富都路
703	闵行	都市路/丰顺路
704	机场	东远航路进海天五路北约 90 米
705	机场	东远航路出海天五路北约 130 米
706	机场	东远航路出海天东六路北约 50 米
707	机场	东远航路/海天东三路
708	浦东	东亭路/晨阳路
709	机场	东启航路进机场大道南约 300 米
710	机场	东启航路进机场大道南约 100 米
711	机场	东启航路进机场大道北约 300 米
712	机场	东启航路进机场大道北约 100 米
713	机场	东启航路进海天五路北约 100 米
714	机场	东启航路进海天四路南约 100 米
715	机场	东启航路进海天四路北约 100 米
716	机场	东启航路进海天东三路北约 300 米
717	机场	东启航路进海天东三路北约 100 米
718	机场	东启航路出机场大道南约 300 米
719	机场	东启航路出机场大道南约 100 米
720	机场	东启航路出机场大道南约 100 米
721	机场	东启航路出海天四路南约 100 米
722	机场	东启航路出海天东三路北约 300 米
723	浦东	东陆路/长岛路
724	浦东	东靖路/金穗路
725	浦东	东靖路/高建路
726	浦东	东方路/沂林路 (西向东)
727	浦东	东方路/向城路 (南向北) (进路口)
728	浦东	东方路/向城路 (北向南) (进路口)
729	浦东	东方路/浦三路 (西向东)
730	浦东	东方路/浦电路 (北向南) (进路口)
731	浦东	东方路/兰陵路 (北向南)
732	浦东	东方路/峨山路 (南向北)
733	浦东	东方路/东三里桥路 (北向南) (进路口)
734	浦东	东方路/东方路文建中学
735	浦东	东方路/北园路 (南向北) (进路口)
736	浦东	东大公路/老芦公路
737	闵行	东川路/永平路
738	闵行	东川路/金平路
739	闵行	东川路/碧江路
740	浦东	东川公路/庆荣路

741	浦东	东昌路近浦城路路段
742	自贸浦	德堡路/美桂南路(西向东)
743	自贸浦	德堡路/美桂南路(东向西)
744	奉贤	大叶公路/望园路
745	静安	大统路/中兴路
746	浦东	大同公路/浦东北路
747	静安	大宁路/商场西路
748	浦东	大川公路/新明南路
749	浦东	大川公路/卫亭路
750	浦东	大川公路/立新南路
751	浦东	大川公路/汇成路
752	闵行	春申路/畹町路
753	闵行	春申路/都市路
754	浦东	春晖路/莱阳路(西向东)
755	浦东	春晖路/莱阳路(东向西)
756	浦东	川周路/栏学路
757	浦东	川沙路/小白路
758	浦东	川沙路/王桥路
759	浦东	川沙路/龚路支路
760	浦东	川沙路/创新路
761	奉贤	川南奉公路/瓦洪公路
762	浦东	川南奉公路/华洲路
763	奉贤	川南奉公路/洪运路
764	浦东	川黄路/南桥路
765	浦东	川环南路/川黄路(川周公路)
766	浦东	成山路/浦三路
767	静安	成都北路/新闻路
768	浦东	晨阳路(晨阳西路)/江晖路
769	自贸浦	朝鹃路/美约路
770	静安	场中路/曲沃路
771	徐汇	常熟路/五原路
772	浦东	草高支路/杨高北路
773	徐汇	漕宝路/习勤路
774	徐汇	漕宝路/柳州路
775	闵行	漕宝路/虹莘路
776	徐汇	漕宝路/桂菁路
777	徐汇	漕宝路/苍梧路(东西双向)
778	闵行	漕宝路/S20
779	浦东	碧波路/祖冲之路

780	浦东	北园路/临沂北路
781	闵行	北松公路/中春路
782	闵行	北松公路/元松路
783	闵行	北松公路/华宁路
784	闵行	北松公路/富岩路
785	闵行	北翟路/申长路
786	闵行	北翟路/东华美路
787	静安	保德路/阳泉路
788	静安	保德路/曲沃路
789	静安	保德路/安业路
790	静安	宝山路/虬江路(南北双向)
791	闵行	宝南路/新镇路
79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中原路路段(ZW1206)
79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真南路下匝道路段
79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真北路立交 G2G42 高速方向出口
79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原平路下匝道路段
79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翔殷路隧道浦西军工路分岔口
79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仙霞路下匝道路段
79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吴中路下匝道路段
79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铜川路下匝道路段
80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上中西路下匝道路段
80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上中路隧道浦西方向进口
80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曲阳路下匝道路段
80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民星路下匝道路段
80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下匝道路段
80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云岭路路段(ZW0529)
80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武威东路路段(ZW0737)
80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万荣路路段(ZW0899)
80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天山西路分岔口
80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桃浦路路段(ZW0689)
81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松花江路路段(ZW1243)
81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水电路路段(ZW1013)
81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梅川路路段(ZW0610)
81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沪太路路段(ZW0811)
81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国定路路段(ZW1138)
81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广粤路路段(ZW0954)
81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顾戴路路段(ZW0138)
81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古浪路路段(ZW0774)
81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金沙江路下匝道路段

81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金沙江路下立交进口路段
82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沪嘉立交 S5 方向出口
82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桥枢纽立交北翟路分岔口
82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梅路立交近梅陇路路段(ZW0108)
82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梅路立交沪闵高架方向出口
82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梅高架立交方向出口
82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国和路下匝道路段
82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广粤路下匝道路段
82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顾戴路下匝道路段
82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共和新路立交石洞口方向出口
82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共和新路立交卢浦大桥方向出口
83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漕宝路下匝道路段
83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北虹路下立交进口路段
83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北虹路下立交出口路段
83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真北路立交 G2 高速方向出口
83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宜山路下立交出口路段
83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仙霞路下匝道路段
83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吴中路下匝道路段
83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万荣路下匝道路段
83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桃浦路下匝道路段
83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上中路隧道浦西方向出口
84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龙川北路下匝道路段
84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分岔口
84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隧道浦西主线进口
84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立交民星路分岔口
84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云岭路路段(ZN0529)
84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原平路路段(ZN0864)
84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营口路路段(ZN1184)
84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吴中路路段(ZN0324)
84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万荣路路段(ZN0899)
84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铜川路路段(ZN661)
85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天等路路段(ZN0040)
85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桃浦路路段(ZN0702)
85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松花江路路段(ZN1239)
85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水电路路段(ZN0999)
85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钦州南路路段(ZN0155)
85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梅陇路路段(ZN0096)
85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梅川路路段(ZN0610)
85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沪太路路段(ZN0813)

85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顾戴路路段(ZN0137)
85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古浪路路段(ZN0768)
86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金沙江路下匝道路段
86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黄兴路下匝道路段
86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沪嘉立交 S5 高速真华路方向出口
86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虹桥枢纽立交北翟路方向出口
86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虹梅高架立交方向出口
86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邯郸路下立交进口路段
86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广粤路下匝道路段
86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古浪路下匝道路段
86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共和新路立交南北高架路方向出口
86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共和新路立交近广粤路路段(ZN0938)
87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大柏树立交逸仙路高架出口
87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漕宝路下匝道路段
872	浦西高架	中环高外圈大柏树立交逸仙路高架方向出口
873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中山北二路下匝道路段
874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殷高西路下匝道路段
875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长逸路路段(YX295)
876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长江路路段(YX369)
877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殷高路路段(YX138)
878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汶水东路路段(YX029)
879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高逸路路段(YX212)
880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大柏树立交路段(YX056)
881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大柏树立交中环路方向出口
882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大柏树立交曲阳路方向出口
883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场中路下匝道路段
884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中环路方向出口
885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长江路下匝道路段
886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殷高西路下匝道路段
887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长逸路路段(YD295)
888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长江路路段(YD369)
889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殷高路路段(YD138)
890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汶水东路路段(YD029)
891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高逸路路段(YD212)
892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大柏树立交路段(YD056)
893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场中路下匝道路段
894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近申滨路路段(崧 N014)
895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896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嘉闵高架路 S32 方向出口

897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嘉闵高架方向入口路段(崧 N020)
898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北机场方向路段(崧 N001)
899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北高铁方向路段(崧 N001)
900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申虹路入口匝道
901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近申滨路路段(崧 B19)
902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近华翔路路段(崧 B27)
903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904	奉贤	松卫北路/玉阳大道
905	浦西高架	南机场申昆路上匝道嘉闵高架路方向路路段(上 1-2-00)
906	浦西高架	南机场申昆路上匝道 G50 市区方向路路段 (上 1-2-00)
907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西侧出场路路段(FJ003)
908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西侧 G50 市区方向路段(FJ18)
909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西侧 G50 湖州方向路段(FJ18)
910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南侧到达方向入口匝道
911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南侧出发方向入口匝道
912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东侧进场路路段(JF080)
913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东侧虹渝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914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嘉闵高架路方向出口
915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到达方向出口
916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出场路路段(TH003)
917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 G50 方向路路段(TH011)
918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 G318 方向路路段(TH007)
919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南侧到达方向入口匝道
920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南侧出发方向入口匝道
921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东侧进场路路段(HT099)
922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盈港东路进口路段
923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南机场方向出口
924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南高铁到达方向出口
925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南高铁出发方向出口
926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近申长路路段(JF037)
927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近申滨南路路段(JF30)
928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盈港东路下匝道路段
929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近申贵路路段(FJ42)
930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近申滨南路路段(FJ48)
931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932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 S32 方向出口
933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崧泽高架路方向出口
934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崧泽大道路段(嘉 X416)
935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沪渝高速路路段(嘉 X534)

936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沪青平公路路段(嘉 X505)
937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博恒路路段(嘉 X336)
938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北翟支路路段(嘉 X382)
939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北翟路路段(嘉 X359)
940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建虹路入口匝道
941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建虹高架路虹桥枢纽出口
942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博恒路下匝道路段
943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北翟高架路下匝道路段
944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 G50 方向出口
945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崧泽高架路 G15 方向出口
946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近兴虹路路段(嘉 D410)
947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近沪渝高速路路段(嘉 D534)
948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近博恒路路段(嘉 D336)
949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建虹路下匝道路段
950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建虹高架路虹桥枢纽出口
951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博恒路入口匝道
952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北翟高架路入口匝道路段
953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北翟高架路 S26 出口
954	浦西高架	沪渝高速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955	浦西高架	沪渝高速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956	浦西高架	沪常高速南侧嘉闵高架路虹桥枢纽方向出口
957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近温虹路路段(TH077)
958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近申贵路路段(TH051)
959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近沪青平路路段(TH092)
960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沪青平下匝道路段
961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出租车蓄车场下匝道路段
962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温虹路下匝道路段
963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南机场方向出口
964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南高铁方向出口
965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近迎宾三路路段(HT028)
966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近温虹路路段(HT043)
967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沪青平入口匝道
968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天山西路入口匝道
969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近天山西路路段(翟 X055)
970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近润虹路路段(翟 X008)
971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近宁虹路路段(翟 X026)
972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北机场到达下匝道路段
973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天山西路下匝道路段
974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七莘路入口匝道

975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近天山西路路段(翟 D055)
976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近润虹路路段(翟 D008)
977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近丰虹路路段(翟 D019)
978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北翟路下匝道路段
979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西侧进场路路段(BF012)
980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东侧嘉闵高架路方向出口
981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东侧出场路路段(FB000)
982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东侧北翟高架路方向出口
983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北侧崧泽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984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北侧虹翟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985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北侧北高铁方向出口
986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西侧崧泽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987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西侧进场路路段(ST012)
988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西侧虹翟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989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东侧嘉闵高架路方向出口
990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东侧出场路路段(TB000)
991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东侧北翟高架路方向出口
992	浦西高架	北翟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虹桥枢纽方向出口

附件 2:**保 密 承 诺**

招标方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3、服从招标方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6、运维方必须向招标方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招标方方审核后，有权向运维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运维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 7、运维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招标方方意见，招标方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招标方方同意，运维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9、无论运维方今后完成本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运维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方报告，并积极协助招标方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12、运维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招标方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本次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 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 1.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

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规定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完成合同全部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出具年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方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2022 年以来运维服务项目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特色服务	0~6	是否给出实质性优惠和承诺，包括服务内容、程度如何及可操作性等；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每一条得 1 分。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如提供服务的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响应单位（含监狱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所投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理解的程度	0~6	<p>提供对招标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6 分。</p> <p>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在各项分析中有不足的，得 2 分。</p>

		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8	<p>根据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技术实力或质量管理体系等）、履约能力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8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6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p>
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	0~10	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

案		<p>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服务流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详尽，针对项目需求有技术服务亮点，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烈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8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	0~10	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

		<p>定、运维工作记录等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规范，针对不同的日常维护工作均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描述，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8 分。</p> <p>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驻场保障服务方案	0~10	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包括

		<p>但不限于：驻场服务安排、人员选定机制、工作流程设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对于驻场人员有可靠的选定机制、服务安排详细妥善、且各项工作流程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明确，人员选定机制清晰，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8 分。</p> <p>提供的方案较完整、人员选定机制和工作流程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0~10	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设置、保密措施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管理制度明确，保密措施需合理可靠

		<p>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保密措施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权落实和保密措施清晰的，得 8 分。</p> <p>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责权落实或保密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内容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根据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

		<p>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得 6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 4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或工作能力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10	<p>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团队成员具备</p>

		<p>相关专业资质，且提供详细的人员简历和资质证明，得 10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足，得 8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人员数量不足或部分人员资质缺失，得 6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足，且资质不符合要求，得 4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严重不合理，人员资质完全不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8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p>

		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国定节假日、重大安保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不同应对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8 分。 预案内容明确，响应机制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落地实施的，得 6 分。 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
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實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 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 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 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七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 牌	投标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 单 型 号	证书 编 号	位于节能 产品政府 采购清 单 页 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 单 型 号	证书 编 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 单 页 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 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